
2019 年度

**泰宁县国土资源局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十、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1
十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国土资源局的主要职责是：(1)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全县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2)承担规范全县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3)承担优化配置全县国土资源的责任；(4)承担监督检查下级国土资源办事机构行政执法和土地、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依法保护国土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并调处权属纠纷；(5)承担全县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保证耕地总量的动态平衡；(6)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的责任；(7)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8)承担规范全县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9)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10)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11)在环境保护规划指导下，监督管理本县地质环境及开发利用；(12)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13)依法征收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14)依法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15)推进国土资源科技进步，组织拟订、实施全县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国土资源对外合作交流；(16)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国土资源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及 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泰宁县国土资源局	财政核拨	6	6
泰宁县国土资源基层所	财政核拨	22	21
泰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财政核拨	12	7
泰宁县国土监察大队	财政核拨	4	3
泰宁县矿产管理站	财政核拨	4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泰宁县国土资源局部门主要任务是：保护与合理利用全县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规范全县国土资源管理秩序；优化配置全县国土资源；监督检查下级国土资源办事机构行政执法和土地、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依法保护国土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并调处权属纠纷；保护全县耕地，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保证耕地总量的动态平衡；及时准确提供全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规范全县国土资源市场秩序；负责全县矿产资

源开发的管理；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在环境保护规划指导下，监督管理本县地质环境及开发利用；预防和治理地质灾害；依法征收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依法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推进国土资源科技进步，组织拟订、实施全县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国土资源对外合作交流；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全县国土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研究提出全县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全县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并拟订和组织实施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和措施；组织实施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

（二）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的技术规程和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本县国土资源管理的政策；组织国土资源行政执法，调查处理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三）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其他有关专项规划、计划；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地质勘查、矿产开发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遗迹保护等其他有关的专项规划；依法指导和审核乡（镇）国土资源有关规划；参与报县政府、

市政府、省政府和国务院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项目的相关规划的审查。

(四)指导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五)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对占用耕地、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等实施监督；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指导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依法承担报县政府、市政府、省政府和国务院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六)统一管理全县国土资源和城乡地籍、地政工作。制定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规划区内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分等定级、价格评估，以及土地抵押登记等工作。

(七)规范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转让等行为，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代县政府收购储备土地，开发整理土地；贯彻实施国有土地划拨使用目录指南和乡(镇)村用地管理办法；指导全县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

(八)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土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九)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核工作，

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不含煤炭矿种)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维护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组织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负责对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矿产督察员的管理工作，协调处理矿产资源权属纠纷。

(十)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本级地质勘查项目和地质勘查基金；管理地质勘查资质、地质资料、地质勘查成果，统一管理全县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县地质勘查工作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根据授权组织本县矿产资源的登记、统计、评估核算；负责本县各类地质资料的管理使用。

(十一)组织编制本县地质环境保护、监测及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为本县较大建设项目，城市总体规划及区域经济开发区规划的审批工作提供地质环境方面的审查意见。

(十二)指导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十三)依法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收益分配制度；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参与管理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与监督。

(十四)负责全县基础测绘规划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

监督管理全县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活动；承担组织提供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应急保障的责任；负责全县测绘成果质量和技术的监管及测量标志保护工作；承担地图管理的责任；负责对全县测绘单位资质管理和测绘成果汇交管理提供及测绘法律法规宣传等工作。

(十五)推进国土资源科技进步，组织拟订、实施全县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国土资源对外合作交流。

(十六)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19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5.75	一、基本支出	681.1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80.00	人员支出	470.42
三、财政专户拨款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3
四、单位其他收入	45.43	公用支出	208.43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00	二、项目支出	1,080.00
收入合计	1,761.18	支出合计	1,761.1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19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1	2	3	4	5	6
107003	泰宁县国土资源局	1,761.18	635.75	1,080.00	0.00	0.00	45.43
107003001	泰宁县国土资源局	1,385.94	272.15	1,080.00	0.00	0.00	33.79
107003002	泰宁县乡镇国土所	233.59	221.95	0	0	0	11.64
107003003	泰宁县国土监察大队、登记中心	117.84	117.84	0	0	0	0
107003004	泰宁县矿管站	23.81	23.81	0	0	0	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19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 称	合计	人员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 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它 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07003	泰宁县国 土资源局			1761.18	470.42	2.33	208.43	1080.0	1761.18	635.75	1080.00	0	0	45.43
107003 001	泰宁县国 土资源局	22001 01	行政运 行	305.94	137.97	1.85	166.12	0	305.94	272.15	0	0	0	33.79
107003 001	泰宁县国 土资源局	21208 06	土地出 让业务 支出	1080	0	0	0	1080	1080	0	1080	0	0	0
107003 002	泰宁县乡 镇国土所	22001 01	行政运 行	233.59	208.9	0	24.69	0	233.59	221.95	0	0	0	11.64
107003 003	泰宁县 国土监 察大队、 登记中 心	22001 01	行政运 行	117.84	104.72	0	13.12	0	117.84	117.84	0	0	0	0
107003 004	泰宁县 矿管站	22001 01	行政运 行	23.81	18.83	0.48	4.5	0	23.81	23.81	0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5.75	一、基本支出	635.7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80.00	人员支出	470.4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3
		公用支出	163.00
		二、项目支出	1,080.00
收入合计	1,715.75	支出合计	1,715.7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635.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0.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635.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0.42
30101	基本工资	129.22
30102	津贴补贴	79.21
30103	奖金	8.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23.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52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
30201	办公费	25.3
30202	印刷费	5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1
30205	水费	1.2
30206	电费	6.3
30207	邮电费	12.73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
30211	差旅费	1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7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1
30216	培训费	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25.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8.5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2.33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906	大型修缮	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908	物资储备	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备注：此表无数据。

十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泰宁县 2018 年度 9 个乡（镇）县级土地整治项目		
概况	在泰宁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的基础上，根据上级下达的补充耕地任务，有序推进各乡镇未利用地开发，通过土地整治增加耕地面积，配套相应的生产路、灌排渠道等农业生产设施，改善耕作条件。全县 9 个乡（镇）累计开展土地整治规模 1322.8 亩，拟新增耕地 705.1 亩。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时效目标）：项目实施期限	10 个月
		目标 2（成本目标）：预计 1000 万元	2019 年控制在 800 万元左右
		目标 3（其他资源投入目标）：相关工作经费	控制在 15 万元左右
	产出	目标 1（数量目标）：新增耕地面积	大于 705.1 亩
		目标 2（质量目标）：新增耕地质量等别	大于 8 等
	效益	目标 1（经济效益目标）：项目区群众人均收入增加	大于 100 元/年
		目标 2（社会效益目标）：2019 年改善县域耕作条件	超出预期
		目标 3（生态效益目标）：提高耕地质量等别	8 等
		目标 4（可持续影响目标）：有效增加耕地面积，全县土地有效利用，确保县域土地的有效利用率	95%
		目标 5（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100%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土地出让（公告费、地价评估费、地质灾害危险评估费、合同纠纷诉讼费及代理费）工作中需要的经费，耕地开发管理过程中有关支出，含下乡检查交通费用、人员培训费、办公设备采购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时效目标）：资金到位及时无延误，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开展的资金需求	2019 年 12 月之前 100%到位
		目标 2（成本目标）：财政安排资金 300 万元	300 万元
		目标 3（其他资源投入目标）：其他业务费零星开支	控制在 15 万元
	产出	目标 1（数量目标）：2019 年平均每个季度计划完成土地收入 8000 万元	100%完成
		目标 2（质量目标）：确保项目顺利开工，保质保量完成工程进度	达成率 98%
	效益	目标 1（经济效益目标）增加县财政当年土地出让金收入	实现收入 15000 万元
		目标 2（社会效益目标）确保国土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及机构运转	可持续保障
		目标 3（生态效益目标）确保县域土地可持续利用，县级城市规划的顺利进行	完成 2019 年城市规划
		目标 4（可持续影响目标）：确保县域土地的有效利用率	90%
		目标 5（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 年，泰宁县国土资源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1761.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9.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9.14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000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211.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5.75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8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45.43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761.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9.4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70.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3 万元，公用支出 208.43 万元，项目支出 108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35.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减少 46.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 1.47 万元，公用支出增加 77.7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2200101行政运行635.75 万元。主要用于泰宁县国土资源局及国土基层所、监察大队、不动产登记中心、矿产资源管理站等 39 人的工资福利支出、退休人员费用、遗属生活补助的支出及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等业务费及公务接待、公

务用车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0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业务费增加 200 万元，增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0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80 万元。主要用于泰宁县 2018 年度 9 个乡（镇）县级土地整治项目支出和土地出让公告、地价评估、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合同纠纷诉讼及代理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5.7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2.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12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12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加1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不动产登记费收入增加，用于公车运行费。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泰宁县国土资源局部门共设置2 个项目绩效目标（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 2 个，分别是土地出让业务费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100 万元。

2019 年泰宁县国土资源局部门共设置绩效目标 2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1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备注：此表无数据。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泰宁县 2018 年度 9 个乡镇县级土地整治项目		
概况	在泰宁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的基础上，根据上级下达的补充耕地任务，有序推进各乡镇未利用地开发，通过土地整治增加耕地面积，配套相应的生产路、灌排渠道等农业生产设施，改善耕作条件。全县 9 个乡镇累计开展土地整治规模 1322.8 亩，拟新增耕地 705.1 亩。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时效目标）：项目实施期限	10 个月
		目标 2（成本目标）：预计 1000 万元	2019 年控制在 800 万元左右
		目标 3（其他资源投入目标）：相关工作经费	控制在 15 万元左右
	产出	目标 1（数量目标）：新增耕地面积	大于 705.1 亩
		目标 2（质量目标）：新增耕地质量等别	大于 8 等
	效益	目标 1（经济效益目标）：项目区群众人均收入增加	大于 100 元/年
		目标 2（社会效益目标）：2019 年改善县域耕作条件	超出预期
		目标 3（生态效益目标）：提高耕地质量等别	8 等
		目标 4（可持续影响目标）：有效增加耕地面积，全县土地有效利用，确保县域土地的有效利用率	95%
		目标 5（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100%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土地出让（公告费、地价评估费、地质灾害危险评估费、合同纠纷诉讼费及代理费）工作中需要的经费，耕地开发管理过程中有关支出，含下乡检查交通费用、人员培训费、办公设备采购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时效目标）：资金到位及时无延误，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开展的资金需求	2019 年 12 月之前 100%到位
		目标 2（成本目标）：财政安排资金 300 万元	300 万元
		目标 3（其他资源投入目标）：其他业务费零星开支	控制在 15 万元
	产出	目标 1（数量目标）：2019 年平均每个季度计划完成土地收入 8000 万元	100%完成
		目标 2（质量目标）：确保项目顺利开工，保质保量完成工程进度	达成率 98%
	效益	目标 1（经济效益目标）增加县财政当年土地出让金收入	实现收入 15000 万元
		目标 2（社会效益目标）确保国土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及机构运转	可持续保障
		目标 3（生态效益目标）确保县域土地可持续利用，县级城市规划的顺利进行	完成 2019 年城市规划
		目标 4（可持续影响目标）：确保县域土地的有效利用率	90%
		目标 5（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3. 有关情况说明

(1)泰宁县 2018 年县级土地整治项目在泰宁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的基础上，根据上级下达的补充耕地任务，有序推进各乡镇未利用地开发，通过土地整治增加耕地面积，配套相应的生产路、灌排渠道等农业生产设施，改善耕作条件。全县 9 个乡（镇）累计开展土地整治规模 1322.8 亩，拟新增耕地 705.1 亩。

(2)土地出让（公告费、地价评估费、地质灾害危险评估费、合同纠纷诉讼费及代理费）工作中需要的经费，耕地开发管理过程中有关支出，含下乡检查交通费用、人员培训费、办公设备采购等。

（三）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泰宁县 2018 年县级土地整治项目涉及 9 个乡镇。目前，新桥乡、大田乡、梅口乡、上青乡、开善乡已完成乡镇自验收，杉城镇、下渠镇、朱口镇、大龙乡完成工程量 80%-95%，已拨付各乡镇工程款 800 万元。争取年度完成县级初验收，年后上报省市验收。

2、2019 年招、拍、挂出让土地 10 宗，总收入 4.88 亿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泰宁县国土资源局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5.7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9.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泰宁县国土资源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9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底,泰宁县国土资源局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